

合同编号： XJTJ-ZFCG-2024-49-1

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
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鄯善县鲁克沁镇木卡姆村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鄯善县鲁克沁镇

工程内容：新建排水管网（DN160）350米、新建沥青道路600米（宽4米）、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含购置进出水监测设备）、安装智能化管控系统（含进出水流量计、PH流量检测仪）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1月06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08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应该按照图纸施工，本合同项下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小写：1087883.79元）；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和人工等履行并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合同价款；竣工验收并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 承包人未提供合法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货币：人民币。

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在 鄯善县鲁克沁镇 签订。

七、补充协议

1、根据双方约定，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所需的比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资料。以上资料的提供费用、施工图纸费用、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部分。

2、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